

证券代码：873666

证券简称：南京清泉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晓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,3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，列席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就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并形成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)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2024-017)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2024-01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3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,财务部门就 2023 年度进行了总结和汇报,并形成了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3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24 年经营规划和目标，财务部门对 2024 年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，并形成了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64,300,000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现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成果和经营计划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：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年末未分配利润为50,444,567.7元，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50,444,567.7元。

公司拟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4,3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0.31元人民币现金红利（含税）。本次共计分配利润19,933,00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64,3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完成审计工作，并形成了《2023年度审计报告》（众环审字（2024）3300169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64,3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，并形成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2024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肖志强、罗鸿琦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9日